

股票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15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EETING AGENDA**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Meeting Time: June 17, 2015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 會.....	8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資訊.....	14
四、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5
五、誠信經營守則.....	16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1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	26
八、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九、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五、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6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2.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3. 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0~12)。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3)。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順利完成資金募集作業，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三(P.14)。

第四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4236 號及 10200342361 號函文，本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及國內第一次、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總額各新台幣 500,000 仟元時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P.15)。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守則內容請參閱附件五(P.16~20)。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守則內容請參閱附件六(P.21~25)。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樹傑及林政治會計師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P. 10~12)及附件七(P. 26~42)。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18,561,442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73,181,916 元，本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391,743,358 元。

二、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1,856,144 元及迴轉 102 年度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 18,927,633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388,814,847 元。

三、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2 元，以 10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856,353,480 股計算，共計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71,270,696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為 217,544,151 元，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P.43)。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下簡稱「本發行案」)。

1、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至 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至 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 7 條規定，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或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a)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至 15%由員工認購，提撥 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本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 5 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 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2、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A.本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 10%至 15%之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未認購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餘 85%至 90%之股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部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

B.本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自律規則」第 9 條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為原則。

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主辦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 C.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為配合本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得由董事長授權其指定之公司經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本發行案之發行上限 180,000 仟股計算，佔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合計約 17%，雖對原股東之股權比例有所稀釋，然而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且具有正面助益。
- 三、本發行案之價格訂定係配合法令規定，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價格為依據，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四、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依「立法院審查民國(下同)103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所作決議」第三十項決議，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常務董(監)事及經理人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故自民國103年5月1日起許嘉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請參閱附件九(P.44)。

四、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104年6月17日起至105年5月30日止。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對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03年對太陽能產業而言可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年中美國商務部針對台灣及中國啟動「新雙反」訴訟後，造成整體太陽能產業之波動進而導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然而太陽能產業即便處於動盪，每年之需求仍逐年成長，尤其民國103年之全球整體需求較民國102年成長超過20%達48~50GW(Solarbuzz 研究報告)。新日光在所有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努力下，秉持一貫穩健的步伐，持續強化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於這波跨國產業貿易戰中仍屹立不搖、益發強大，繳出全年獲利之成績單，全年出貨量亦創歷史新高，累計出貨量達2,160 MW(百萬瓦)，較民國102年成長40.7%。

新日光產品一向以其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深獲客戶信賴，過去即便產業波動，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精進電池轉換效率及製程技術。新日光於民國103年再度將電池技術、品質與服務上的核心競爭力，延伸到模組上，推出新多晶矽Super模組、單晶矽Power及PowerH高效模組及雙面吸光雙玻璃模組(Double-Glass n-type BiFi Module)等產品，大幅提升模組轉換效率及耐用度。新日光除於民國103年獲得經濟部能源科技專案補助，進行高效產品之研發外，生產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並通過極嚴格之效率測試、可靠度測試、13項安全測試及18項性能測試後，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成為業界唯一電池與模組產品均獲獎的公司，除顯示新日光電池及模組品質規格已符合歐、美、澳及日本等國際太陽光電市場要求，甚至高於一般產業水準外，更肯定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技術及模組品質領導廠商之地位。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增加系統端之投資，民國103年新日光子公司永旺能源於系統及電廠業務拓展於全球各地續傳佳績，其中成功出售台灣71座合計約22.5MW之太陽能電廠，為台灣首宗統一整合太陽能電廠後大規模出售予金融機構之交易，開業界風氣之先；此外，美國印地安那波利斯機場第二期9.8MW之太陽能電廠亦於民國103年底建置完成，加上第一期之12.5MW，正式成為「全球最大」之機場太陽能電廠，深具指標性意義，且該第二期電廠並於興建完工後即出售予美國知名能源公司，立即實現獲利。永旺能源於民國103年更將觸角延伸至英國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成為台灣第一個於英國大規模建置太陽能系統之廠商，此專案為少數大型屋頂太陽能系統專案，總建置規模約14MW (百萬瓦)，鋪設於4,500 戶社區屋頂。

以下謹就 103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04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新日光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580,249 仟元，年增率高達 37.32%，出貨量亦創歷史新高。103 年下半年起雖有中美雙反因素影響，市場波動較大，然新日光集團佈局太陽能系統業務已初步出現回饋，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 1,579,714 仟元，毛利率為 5.7%；營業費用控管得宜降至 5.72%，合併營業淨益為 247,524 仟元；淨利則為 244,389 仟元，全年營運仍處獲利。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並於民國 103 年完成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現金增資，共募得新台幣約 53.42 億元，現金部位充裕，負債對資產比例亦維持於 42% 之相對低檔，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於產能方面，新日光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 2.2GW (22 億瓦)，模組產能將持續擴充至 480MW (480 百萬瓦)，維持成本競爭優勢。於研究發展方面，新日光將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同時降低成本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新日光也將投入關鍵性研發，並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於財務方面，新日光一向維持穩健保守的財務結構以因應市場變化，支援公司穩健擴充成長。於業務方面，新日光之客戶群包含世界各地之一線廠商，故將持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建立模組品牌於國際市場的知名度，獲取更多系統端客戶之信任及銀行界的認同以逐步擴充新日光模組之全球市占率。於系統業務上，新日光集團之永旺能源於民國 104 年將持續複製既有之成功模式，憑藉其優異的業務開發暨選案能力，搭配新日光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預計除了於原有之日本、美國、英國，及台灣建置電廠外，更將業務擴展至荷蘭及中東地區，以建立全球日不落之太陽能電站網絡。隨著新日光集團於全球各地新太陽能電廠之規劃拓建，新日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出海口亦隨之增加，而結合電池、模組及太陽能系統業務將使本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展望民國 104 年，面對美國對台灣太陽能廠商反傾銷稅率之終判結果，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分散市場風險、擴大系統投資、及海外佈局等動作，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維持本公司長期競爭力。而許多研調機構預估，今年全球太陽能系統安裝量仍將有兩位數的成長，過往未有效普及的新興市場將可望增加需求，且太陽能產業歷經多番淬鍊，擁有競爭力的企業才有能力留下，整體產業體質已愈趨健康。隨著太陽能系統成本不斷降低，太陽能發電在許多市場已達市電同價，無需依賴政策補貼，加上金融市場的融資障礙亦將逐漸解除，創新式金融產品也將逐漸出現，整體產業投資和資產證券化的金融商品將因日漸受到大眾青睞而有極大成長空間。新日光傑出之經營團隊將秉持其深厚的半導體技術與管理背景及太陽能物理元件技術，持續致力

製程技術及產品研發。此外，本公司作為跨足全球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系統領域之高品質廠商，除致力於營收持續成長、為股東負責外，並將結合企業於綠能產業的核心能力及優勢，將永續發展導入經營策略，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民國103年獲得新竹科學園區頒發之「節能績優獎」及年度唯一之「節能觀摩公司」以及國民健康署頒發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期在獲利的同時對社會與環境做出具體貢獻，以提升本公司有形或無形之價值。未來公司更將持續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客戶服務、積極進行全球佈局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殷切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樹傑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簡學仁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資訊

債券中文名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 年 3 月 18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3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2677 號
發行總額	美金 120,000 仟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原因	供外幣購料使用
發行時轉(交)換價格	新台幣 39.05 元
最新轉(交)換價格	新台幣 38.29 元
擔保情形	有，銀行擔保：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3 年度		103 年度(實際數)		差異 %	說明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8,571,234	100.00	27,580,249	100.00	(3.47)	
營業成本	25,679,879	89.88	25,792,953	93.52	0.44	
營業毛利	2,891,355	10.12	1,787,296	6.48	(38.18)	ASP 下降所致。
營業費用	1,720,587	6.02	1,577,066	5.72	(8.34)	
其他收益及費損	-	-	37,294	0.14	-	
營業利益	1,170,768	4.10	247,524	0.90	(78.86)	ASP 下降所致。
營業外收入(支出)	(124,903)	(0.44)	(25,535)	(0.09)	(79.56)	兌換利益。
稅前淨利	1,045,865	3.66	221,989	0.80	(78.77)	ASP 下降所致。
本年度淨利	1,045,865	3.66	244,389	0.89	(76.63)	ASP 下降所致。
本年度淨利歸屬母公司	1,045,865	3.66	218,562	0.79	(79.10)	ASP 下降所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得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3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4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 16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
- 第 17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5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6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於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永續發展目標導入經營策略，以期公司營運方式超越道德、法律及公眾要求的標準，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應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中，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以幫助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之目標。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與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24,37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4.53%，民國 103 年度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利益份額及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087 仟元及 77,90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之 23.83% 及 23.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政治

會計師 黃樹傑

林政治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新嘉坡華南有限公司
民國廿五年二月三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 二）	\$ 6,871,967	21	\$ 5,501,857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透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动（附註四、七及三二）	\$ 1,996,680	6	\$ 1,998,961	6							
1110	透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應款	414	-	-	-		2120	透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动（附註四、七及三二）	16,773	-	16,888,806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款—關係人（附註四、五 十及三二）	4,281,688	13	3,616,000	1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二及三 三）	1,406,627	4	445,82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 十、三二及三三）	118,943	-	262,233	1		2206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 二）	14,901	-	14,9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38,964	-	60,404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二及三三） 其他应付費用（附註四、十九、三二 及三三）	576,470	2	919,48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 三二及三三）	52,597	-	96,971	-		2209	預收款項（附註三二及三三）	1,217,347	4	1,275,992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 五）	4,913	-	18,334	-		231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三 二及三三）	90,097	-	90,09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447,941	4	1,103,497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三 二及三三）	1,771,505	5	1,465,42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十六及三 五）	879,051	3	210,698	1		2399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084	-	7,138,70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3,440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二及三 四）	114,132	-	-	-		253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三二及 三四）	3,596,810	11	549,00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34,060	41	11,210,735	3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一長期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五）	1,412,000	4	3,97,659	2							
152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八及三二）	85,400	-	110,600	-		2550	長期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五）	202,475	1	154,916	1							
1543	採用權益法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九及三二）	23,849	-	23,849	-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 三）	22,137	-	47,6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十四、三三及三四）	5,393,695	16	4,763,519	15		265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及三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本餘額（附註四及十 三）	35	-	35	-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11,889,872	35	12,845,477	4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335	-	41,707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 五）	512,440	2	540,065	2		2XXX	負債總計	5,277,792	-	4,591,013	-							
1840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五、十 六及三五）	22,137	-	47,692	-		12,416,493	37	37	12,532,125	40								
1915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十及三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 四）	1,142,555 37,957	4 -	1,760,400 51,483	6 -		311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562,770	26	7,770,292	25							
192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38,866	2	36,322 20,178,402	- 6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2,197,491	36	10,697,569	34							
1990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38,866	59				3320	其他權益	391,744	1	475,6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00		37,934	-	(86,908)	-							
1XXX	資產總計	\$ 33,672,926	100	\$ 31,389,142	100		3XXX	權益合計	21,256,433	63	18,857,017	60							
											\$ 33,672,9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祐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 三三及三五）	\$ 24,920,006	100	\$ 19,277,79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 二四、三三及三五）	<u>23,616,038</u>	<u>95</u>	<u>18,155,175</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1,303,968	5	1,122,621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28)	-	(302)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1,302,040</u>	<u>5</u>	<u>1,122,319</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32,331	1	228,085	1
6200 管理費用	456,340	2	408,9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4,041</u>	<u>2</u>	<u>294,77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2,712</u>	<u>5</u>	<u>931,818</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七、 十四及二四）	<u>83,359</u>	<u>1</u>	(139,480)	(1)
6900 營業淨益	<u>192,687</u>	<u>1</u>	<u>51,02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三）	151,282	1	40,464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 二四）	142,540	-	52,61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9,234	-	18,24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 二七）	-	-	266,584	2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	3,60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損益（附註 四及七）	(29,042)	-	(1,29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87,249)	-	222,70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70,225)	(1)	(159,5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667)	-	1,855	-
7000	合 計	25,873	-	445,258	3
7900	稅前淨利	218,560	1	496,279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五)	2	-	6,201	-
8200	本年度淨利	218,562	1	502,480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416	1	11,54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00)	-	(19,107)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27)	(1)	30,908	-
8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57)	-	(17,6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3,532	-	5,72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2,094	1	\$ 508,204	3
	每股純益(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28		\$ 0.86	
9810	稀 釋	\$ 0.27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林坤禧

總理人：洪傳林

卷之三

卷之三

黃河管子計會

林冲傳

-31-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8,560	\$ 496,2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1,769	1,511,621
A20200	攤銷費用	27,625	38,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6,359	2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66,58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45	(10,71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914	(181,6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7,249	(222,701)
A23500	金融資產損失	-	88,95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28	30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379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273	50,530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32,699)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933)	-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	191,982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5,556	52,47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838	65,001
A21200	利息收入	(19,234)	(18,248)
A21300	股利收入	-	(3,600)
A20900	財務成本	170,225	159,5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60,370)	(6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9,830)	(993,0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943	225,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422	109,2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63	(96,971)
A31200	存 貨	(381,358)	(228,562)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05,276)	509,4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75)	24,77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9,755)	650,787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8,571)	(832,114)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9,878)	76,168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26,621)	(666,686)
A32210	預收款項	31,246	27,8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7	(615)
A32200	負債準備	47,559	18,93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423	(3,8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293	772,3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9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十三)	(18,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1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8,144)	(903,8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47	46,19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983,084
B065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269,248)	(300,000)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94,298)	(2,0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245	18,23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839	28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3,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	(36,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49	1,8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86)	(11,0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3,312</u>	<u>37,7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7,887</u>)	(<u>252,2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749,640	17,352,5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855,886)	(19,699,73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496,104	998,8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0,759)	(1,475,7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003)	-
C04600	現金增資	1,722,500	3,107,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50,872)	(672,20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7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30,946</u>)	(<u>154,59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083,778</u>	(<u>536,1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26</u>	(<u>28,0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1,370,110	(44,0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01,857</u>	<u>5,545,8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6,871,967</u>	\$ <u>5,501,8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557,53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21%；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581,275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6.55%；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122,808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3.57%。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與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1,36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9%，民國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及綜合損失份額皆為新台幣 42,694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及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9.23% 及 11.6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新日昇電力有限公司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九及三一）	8,721,777	23	\$ 6,372,612	18	2100	2120
1110	透過程接公債價值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三）	1,514	-	22	-	2170	2180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九、淨額人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而及人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五、及及三四）	4,982,697	13	4,078,295	12	2206	2206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一、十四、三及五、及及三五）	193,495	1	264,427	1	2213	2213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十一、十四、三及五、及及三五）	59,368	-	56,335	-	2219	22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三）	76,766	-	61,957	-	2230	2230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652,560	2	-	-	2310	231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六）	17,108	-	24,420	-	2320	232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043,721	6	1,520,630	4	2399	239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十六、十七、三及六、及及三五）	719,244	2	264,611	1	21XX	21XX
1460	待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4,189	-	-	-	2530	25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及三五）	1,461,213	4	1,593,722	5	3,596,810	3,596,81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963,652	51	14,237,031	41	2540	2540
1523	非流動資產 備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三）	159,578	-	222,750	1	2550	255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66,983	-	24,448	-	2635	26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五、十四、及及三五）	71,360	-	-	2645	2650	26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及三五）	14,193,490	38	15,606,909	46	2670	267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十九）	534,271	2	557,739	2	25XX	25XX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六）	38,816	-	49,936	-	2XXX	2XXX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一、十四、三及三五）	1,113,661	3	1,652,582	5	3110	3110
1915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十八及三八）	1,175,748	3	1,894,767	5	3200	320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及三四）	247,167	1	63,265	-	3310	331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七）	24,736	-	31,027	-	3320	33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35,093	2	61,442	-	3350	335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360,903	49	20,074,970	59	3400	3400
1XXX	資產總計	37,324,555	100	\$ 34,312,001	100	36XX	36XX

董事長：林坤博
總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請參閱商業累積聯合會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後附之附註係合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金 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及三五）	2100	2120	透過程接公債價值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程接公債價值量之金融負債	\$ 3,039,296	8
212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附註三三及三四）	16,812	15,487,78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附註三三及三四）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附註三三及三四）	700	700
2170	應付帳款及應付款項（附註三三及三四）	2170	2180	應付帳款及應付款項（附註三三及三四）	應付帳款及應付款項（附註三三及三四）	4	2,366,092
2180	應付僱員薪酬（附註二、三及三五）	84,920	888	應付僱員薪酬（附註二、三及三五）	應付僱員薪酬（附註二、三及三五）	-	8,785
2206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三及三五）	69,055	95,527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三及三五）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三及三五）	-	79,095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三及三四）	667,156	588,935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三及三四）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三及三四）	2	988,011
2219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四、二十、三三及三四）	1,427,360	1,427,360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四、二十、三三及三四）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四、二十、三三及三四）	4	1,524,785
2230	當期所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六）	888	-	當期所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六）	當期所耗稅（附註四、五及二十六）	-	10,201
231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附註十八、三及三五）	1,668,726	1,668,72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附註十八、三及三五）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附註十八、三及三五）	5	1,757,933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2,749	192,74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	11,99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81,935	8,981,935	流動負債總計	流動負債總計	24	9,542,29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三及三五及三五）	3,596,810	3,596,8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三及三五及三五）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三及三五及三五）	10	549,00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及三五）	1,943,953	1,943,953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及三五）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及三五）	5	4,708,754
2550	非流動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25,308	225,308	非流動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非流動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	159,09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100,778	100,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	140,988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三及三五）	470,000	470,00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三及三五）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三及三五）	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六）	1,360	1,36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六）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六）	-	1,118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附註十四）	15,324	15,3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附註十四）	-	-
26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65,316	265,31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	5,558,96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18,849	6,618,849	非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	5,558,962
2XXX	負債總計	15,610,784	15,610,784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42	15,101,260
3110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三及三十）	8,562,770	8,562,770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三及三十）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三及三十）	23	7,770,292
3200	普通股股本	12,197,491	12,197,491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33	10,697,56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66	47,566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20	特種盈餘公積	18,928	18,928	特種盈餘公積	特種盈餘公積	1	475,664
3330	未分配盈餘	391,744	391,744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86,508)
3400	其他權益	37,934	37,934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57	18,857,017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256,433	21,256,433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67,338	467,338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1	353,724
3XXX	權益總計	21,723,771	21,723,771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58	19,210,741
		\$ 37,324,555	\$ 37,324,555			100	56
		\$ 34,312,001	\$ 34,312,001			100	100

董事長：林坤博
總經理人：洪傳獻

董事長：林坤博
總經理人：洪傳獻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二九、三四及三六）	27,580,249	100	\$ 20,084,2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二五、三四及三六）	26,000,535	94	18,374,388	91
5900	營業毛利	1,579,714	6	1,709,865	9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一）	207,582	1	-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787,296	7	1,709,865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519,499	2	342,464	2
6200	管理費用	605,993	2	506,0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574	2	407,51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7,066	6	1,255,997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七、十四及二五）	37,294	-	(139,511)	(1)
6900	營業淨益	247,524	1	314,3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154,143	1	41,912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五）	151,656	-	37,86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21,052	-	19,22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	7,200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14,072)	-	266,584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附註四及七）	(28,360)	-	8,3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2,694)	-	(1,58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245,238)	(1)	(189,1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22,022)	-	(5,330)	-
7000	合 計	(25,535)	-	185,062	1
7900	稅前淨利	221,989	1	499,419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六）	22,400	-	16,026	-
8200	本年度淨利	244,389	1	515,445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903	-	42,45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40,457)	-	(36,7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1,446	-	5,72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5,835	1	\$ 521,169	3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8,562	1	\$ 502,48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5,827	-	12,965	-
8600		244,389	1	\$ 515,445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32,094	1	\$ 508,20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3,741	-	12,965	-
8700		365,835	1	\$ 521,169	3
	每股純益（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28		\$ 0.86	
9810	稀 釋	\$ 0.27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清河主管會計

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red ink, featuring four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arranged in a 2x2 grid. The characters appear to be '丁巳年作' (Made in the Year of the Dragon), which is a common inscription for artist se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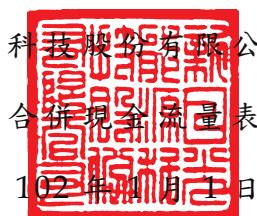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傳洪人理經

經理人：

清河主管會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1,989	\$ 499,4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0,938	1,732,639
A20200	攤銷費用	47,688	62,8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620	539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14,072	(266,58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52)	(11,38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0,698	(189,8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2,694	1,582
A23500	金融資產損失	-	88,950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2,04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07,582)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470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197	50,530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32,699)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933)	-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	191,9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1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5,556	52,47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838	65,001
A21200	利息收入	(115,444)	(60,034)
A21300	股利收入	-	(7,200)
A20900	財務成本	245,238	189,1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9,959)	29,5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5,135)	(1,345,3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346	230,8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4,915)	20,3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9,975)	-
A31200	存 貨	(564,812)	(261,438)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15,492	429,1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291)	(207,3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8,913)	496,682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519	(27,191)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9,379)	76,168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40,688)	(626,318)
A32210	遞延收入	265,316	-
A32210	預收款項	33,670	35,4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758	(8,716)
A32200	負債準備	62,402	21,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96)	(3,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028</u>	<u>1,262,2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9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69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00)	(1,8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02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3,341)	(2,751,2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99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51,742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10,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01,754
B065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291,186)	(368,359)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94,298)	(2,008)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75,046	7,3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5,446	60,0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9,182)	(42,1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49	10,9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41)	(47,2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280	57,6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7,586)	(1,856,9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688,300	18,081,0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492,318)	(20,022,10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496,104	998,8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0,605	607,6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2,579)	(1,554,684)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4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	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003)	-
C04600	現金增資	1,722,500	3,107,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7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4,992)	(175,5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05,624</u>	<u>126,1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67,290</u>	<u>1,176,1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433</u>	(<u>28,35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49,165	553,0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72,612</u>	<u>5,819,5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21,777</u>	<u>\$ 6,372,6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 坤 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附件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73,181,91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註 1)	218,561,442	
至本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391,743,358
提撥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1,856,144)	
迴轉 102 年度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8,927,6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88,814,8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0.2 元)	(171,270,6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7,544,151

註 1：本期稅後純益已扣員工紅利新台幣 32,342,982 元和董事酬勞新台幣 4,312,398 元。

註 2：迴轉 102 年度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60,964,5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42,036,887
合 計	(18,927,633)

註 3：股利之分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註 4：優先分配 103 年度之盈餘。

註 5：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為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856,353,480 股。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現金增資、合併轉換、海外存託憑證、公司債轉換、私募發行新股...等因素，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影響股東配股、配息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除權、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率調整之。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陳哲雄	<p>學歷：</p> <p>西元 1968 交大電子工程系學士</p> <p>西元 1970 交大電子研究所碩士</p> <p>現任：</p> <p>西元 2011 迄今 非執行總裁，台灣艾斯摩爾公司(ASML)</p> <p>經歷：</p> <p>西元 1997 總裁,台灣艾斯摩爾公司(ASML)</p> <p>西元 1995 副總裁兼總經理,台灣飛利浦公司研發中心</p> <p>西元 1993 總經理,台灣飛利浦公司,電腦顯示器事業部</p> <p>西元 1990 總經理,台灣飛利浦公司,新事業發展中心</p> <p>西元 1989 專案經理,北美飛利浦,半導體事業部</p> <p>西元 1988 專案經理,荷蘭飛利浦,半導體事業總部</p> <p>西元 1984 總經理,飛利浦建元電子公司</p> <p>西元 1978 廠長,飛利浦建元電子公司</p> <p>西元 1972 工程師,飛利浦建元電子公司</p> <p>西元 1970 副工程師,中華電視公司</p>

附 錄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如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實權利。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隨時召集之。董事如親自出席，視為通知之放棄。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章程條文之擬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核可。

(四)經理人之任免。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七)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代理規定。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為止。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併出具審查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坤 禧



【附錄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它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一條

- 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應依本條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由當選之董事中，有二人或以上者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高者當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下同)104年4月19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6,276,980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9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一)截至104年4月19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27,400,863股	172,127,627股

(二)截至104年4月19日止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董事長	林坤禧	2,253,081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161,590,296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2,621,996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雅意	4,593,286
董事	洪傳獻	1,068,968
獨立董事	林憲銘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
合計		172,127,627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五】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中決議擬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2,342,982 元。
- 二、 董事酬勞：新台幣 4,312,398 元。
- 三、 上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03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六】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